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

傳 真：03-932567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執甲 107 年汽費執字第 0000104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年度汽費執字第 1044 號執行命令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分署義務人康定全(身分證字號：UC0010****)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故本分署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旨揭文書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即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甲股書記官領取。